

高教評鑑中心前往馬來西亞MQA 交流互訪之發現

■ 文／陳玫樺、王秀慧、林佳宜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
高 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於2011年6月20日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啓兩機構之交流互惠，並分別於2014年5月及去 (2017) 年8月進行合作備忘錄續約，雙方持續保持良好關係及互動。

為強化實質合作及更深入了解彼此之品保作為及內涵，繼去年11月26日至30日，MQA訓練中心主任協同各認證部門助理主任等共四位代表來訪，展開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exchange program)，了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與評鑑機制之後，高教評鑑中心亦於今 (2018) 年2月26日至28日由品質保證處林劭仁處長帶領三位專員，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活動，期間並擔任實地訪評觀察員，以更貼近其評鑑業務之運作，作為高教評鑑中心未來評鑑實務規劃之參考。

臺馬品質保證制度交流

本次去訪交流行程相當緊湊且充實，第一天上午由MQA副執行長Dr. Hazman Shah Vijayan Abdullah主持開場及熱烈歡迎後，隨即展開一整天的主題式交流會議，以使雙方能有充分時間互動學習。第二天上午由MQA品保專家研究員Prof. Zita Mohd Fahmi分享馬來西亞資歷架構之執

行現況；下午前往馬來西亞蒙納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Malaysia) 了解該校如何準備及進行內部品質管控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IQA)。第三天上午前往喬瑪迪卡大學學院 (Geomatika University College) 擔任實地訪評觀察員，下午則由MQA執行長Dato' Dr. Rahmah binti Mohamed主持心得分享會，並與我方人員進行熱絡的意見交流。

主題式交流會議及實地訪評觀察發現

除了主題式會議之外，MQA特別安排我方人員前往喬瑪迪卡大學學院擔任實地訪評觀察員，並隨評鑑委員一同參訪受評單位之實習機構。藉由交流會議的互動與實地訪評觀察發現，MQA整體的規劃與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大致相同，但仍有部分差異，綜述如下：

● 機構組織

馬來西亞人口約3,100萬人，全國約有660所高等教育機構，MQA設有品質保證部門及管理部門共336位職員，分別處理全國高等教育機構的評鑑事務；而臺灣人口約2,300萬人，85所一般大學校院 (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的評鑑相關事務，由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及綜合業務處32位人員負責，就組織規模來說臺灣相對較小。

在資金方面，以2017年為例，MQA有70%為政府資金、30%為自籌資金，而高教評鑑中心資金則有98%來自政府，MQA所能運用的資金空間較高教評鑑中心更為彈性。

● 評鑑機制

MQA系所認可（Program Accreditation）流程分為資格初步認可（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完全認可（Full Accreditation）及維持審核（Maintenance Audit）。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在開設新系所前，必須先通過MQA資格初步認可，而臺灣的學校如欲新設系所或班制，須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核准設立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評鑑，差異頗大。

校務審核（Institutional Audit）則特別著重於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是否健全，審核流程與系所認可相似，惟須經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MOHE）部長邀請，才能針對具有自我評鑑認可資格（Self-accreditation Status）的學校進行綜合審查（Comprehensive Audit），而學校於一年後須再提交報告予MQA進行追蹤審核（Follow-up Audit），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維持審核，以確保辦學品質符合標準，若未達標準，則其自我認可資格將被撤銷。

獲得馬來西亞校務審核與系所認可之名單，除公告於MQA網頁外，亦可於MQR查詢（<http://www.mqa.gov.my/mqr/>），如同臺灣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認可情形亦公告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http://tqid.heeact.edu.tw/>）。

● 評鑑項目

MQA校務審核及系所認可的評鑑項目為相同的九大領域，兩者項目內涵大同小異，而指標則分別計有32項及30項，目前正規劃整合為七大領

表一 MQA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一覽表

品保機構 評鑑類型	MQA	高教評鑑中心
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願景、使命、教育目標和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設計與教學 學生學習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辦學成效 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遴選及行政支持 學術人員 教育資源 系所監督及審查 領導、治理與行政 持續品質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域。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為四大項目14項指標，系所評鑑則為五大項目13項指標，兩者著重的層級與面向不同。MQA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如表一。

● 評鑑委員聘任

在整個評鑑作業中，評鑑委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符合聘任資格外，MQA及高教評鑑中心的委員皆須完成相關研習課程始可執行實地訪評工作。馬來西亞的評鑑委員，除經由推薦外，有意願擔任評鑑委員者，亦可自行投遞履歷予MQA進行審查後聘任，任期一般為三年，若期間表現不佳則不再續聘；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委員係由學門召集人與規劃委員、其他相關單位、董事及高教評鑑中心推薦，經審核後，報請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並得予以續聘。

MQA會依據受評單位的規模及性質安排至少二位實地訪評委員，如為醫學系則至多為五位，此次觀摩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委員為三位；高教評鑑中心每一受評單位以安排四至六位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實地訪評行程

MQA規劃實地訪評行程時，將依受評單位規模及屬性而定，最少二天，如為醫學系最多可為五天，而此次觀摩系所完全認可之實地訪評為三天，且有安排參訪學生實習機構、列席實習學生

表二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總覽

資歷架構級別	資歷架構類別	最低學分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終身學習	學習成果
8	博士	—	8			
7	碩士學位 碩士文憑 碩士證書	40 30 20	7		1.銜接政策 2.憑先前工作經驗就讀大學的學分抵免 3.系所支援終身學習	針對每個級別描述其學習成果定義
6	學士學位 學士文憑 學士證書	120 60 30	6			
5	高級文憑	40	5	5		
4	文憑	90	4	4		
3	證書		3	3		
2	證書	60		2		
1	證書			1		

獨立的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申訴評議作業。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

2007年馬來西亞依據所頒布之《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法》(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Act) 成立MQA，除了對全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校務審核及系所認可，同時授權其為法定的資歷架構

及實習機構人員座談的行程；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以二天為原則，而高教評鑑中心專責辦理醫學相關系所評鑑的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 之實地訪評則為四天。

在評鑑流程的規劃上，亦有些不同作法，例如兩機構皆有安排受評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晤談時段，而高教評鑑中心另有安排畢業生座談；有關教學設施參訪及課堂觀察，MQA的規劃為60分鐘及90分鐘，而高教評鑑中心則為50分鐘及30分鐘；此外，高教評鑑中心於實地訪評時，針對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評鑑委員參酌，此部分MQA並無相關規劃。

最後，MQA實地訪評小組離校前，會召開離校會議 (Exit Meeting) 進行口頭報告，將訪評意見回饋予受評單位，此作法值得參考。

● 申訴機制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不服時，可提出申訴申請，並由獨立運作之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在馬來西亞，若受評單位認為訪評報告內容有誤或與口頭離校報告有落差時，皆可提出申訴，申訴裁決機構為MOHE；在臺灣，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的受評單位可主張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由

實施機構，發展「馬來西亞資歷架構」(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MQF)，將整個高等教育及終身教育分為八個資歷等級，其中三至八級屬於高等教育，一至五級屬於技職教育。每一個級別皆有訂定其最低學分數，1學分必須修畢40小時的學習時數，以級別六為例，120學分相當於4,800小時的學習時數。

學習成效是資歷品質判定的重要依據，主要包含以下八個面向及核心能力：(1)知識；(2)實用技能；(3)社交技能與責任感；(4)專業素養、價值觀、態度與道德；(5)溝通與團隊合作；(6)批判性思考與科學探索；(7)資訊管理與終身學習；(8)管理與創業。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總覽如表二。

未來展望

人員交流計畫有助於更深入彼此的高等教育現況與品質保證機制。經由去年MQA人員來訪，對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有了初步了解，加上本次去訪期間主題式交流會議的對話、實地訪評觀察及心得分享，所獲得的諸多發現，將有助於高教評鑑中心優化未來評鑑機制。藉由此種人員交流互訪的合作模式，除更強化高教評鑑中心與MQA的實質合作，亦可作為日後高教評鑑中心與其他國家品保機構間合作之借鏡。📌